屏東大鵬灣與賽嘉間銜接空域飛行管理作業指導

106.12.06

壹、目的：

依第 224 次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本銜接空域，為有效管理於本銜接空域之相關活動團體超輕型載具飛行活動，制訂本作業指導以利使用本銜接空域之各活動團體及其會員遵守，並訂定本銜接空域活動相關規範。

貳、銜接空域飛行管理作業指導如下：

一、 進入本空域申請及脫離通報作業：

(一) 進入本空域申請：預計活動前 1 日下午 3 點前必須由載具起飛地之銜接空域空中交通管理單位，以書面傳真飛航申請資料予空軍作戰指揮部審查(電話 02-27321594，內容包括預計起飛時間及活動場地、預計進入本銜接空域時間、預計脫離本銜接空域時間、預計降落時間及活動場地、批次及每批架次、呼號、負責人聯絡電話)，該部應將審查結果通知高雄近場臺。於當日起飛前 30 分鐘由該空中交通管理單位電話高雄近場臺請求許可(電話 07-8057702)，獲得許可始得進入本銜接空域。如有緊急特殊狀況，高雄近場臺得禁止或限制許可申請。

(二) 脫離空域通報：於脫離本銜接空域後，載具降落地之銜接空域空中交通管理單位應立即通報高雄近場臺。

二、 使用時間：週末及國定假日之日出-0700、1200-1400 及 1700-日落。

三、 使用範圍、高度及目視參考點：(請參閱圖示說明)

(一) 使用範圍：自大鵬灣起飛後沿 17 號省道（以省道以北 500 公尺範圍內）至林邊溪，沿林邊溪往北飛定向新埤大橋經餉潭大橋，左轉沿 185 縣道(縣道以西 500 公尺範圍內)往北飛經新安路、清涼路到達賽嘉空域，途中不得飛經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區及道路上空 (空域範圍經緯度詳如圖示) 。

(二) 使用高度：本銜接空域於萬安大橋以北允許使用 1,000 呎以下(MSL)，於萬安大橋以南允許使用 700 呎以下(MSL)。

(三) 目視參考點：由大鵬灣至賽嘉依序如下①水利村(22°25’11”N；120°30’54”E)、②新埤大橋(22°27’42”N；120°33’01”E)、③餉潭大橋(22°29’34”N；120°35’35”E)、④覺修宮(22°32’09”N；120°37’13”E)、⑤萬安大橋(22°37’24”N；120°37’31”E)、⑥涼山村(22°41’19”N；120°38’01”E)、⑦三地門大橋(22°42’43”N；120°38’47”E)、⑧大路觀遊樂場(22°44’07”N；120°37’28”E)。

(四) 空域經緯度如圖示。

(五) 本銜接空域天氣標準：能見度 5 公里、雲幕高 1500 呎以上，並以高雄及屏東兩航空站發布之天氣均達此標準為執行依據，如有突變（如雷雨），應立即返航。

四、 空中交通管理權責劃分：

(一)本銜接空域以萬安大橋為交管分界點，於萬安大橋以南之銜接空域範圍由大鵬灣空域內活動團體負責銜接空域之空中交通管理作業，於萬安大橋以北之銜接空域範圍由賽嘉空域內活動團體負責銜接空域之空中交通管理作業。

(二)萬安大橋以南之銜接空域及大鵬灣空域之無線電波道應統一；萬安大橋以北之銜接空域及賽嘉空域亦應統一，兩空域不得使用相同波道。

(三)各活動團體載具於他方本場空域之活動管理及安全通報作業應統一於本銜接空域活動規範律定之。

五、 活動團體間飛航通報：各活動團體應將預計飛行活動之飛航資料(包括預計起飛時間及活動場地、預計進入本銜接空域時間、預計脫離本銜接空域時間、預計降落時間及活動場地、架次、批次、呼號、操作人及所屬活動團體負責人連絡手機)，於起飛前一日通報降落地之銜接空域之空中交通管理

單位，經雙方同意後始得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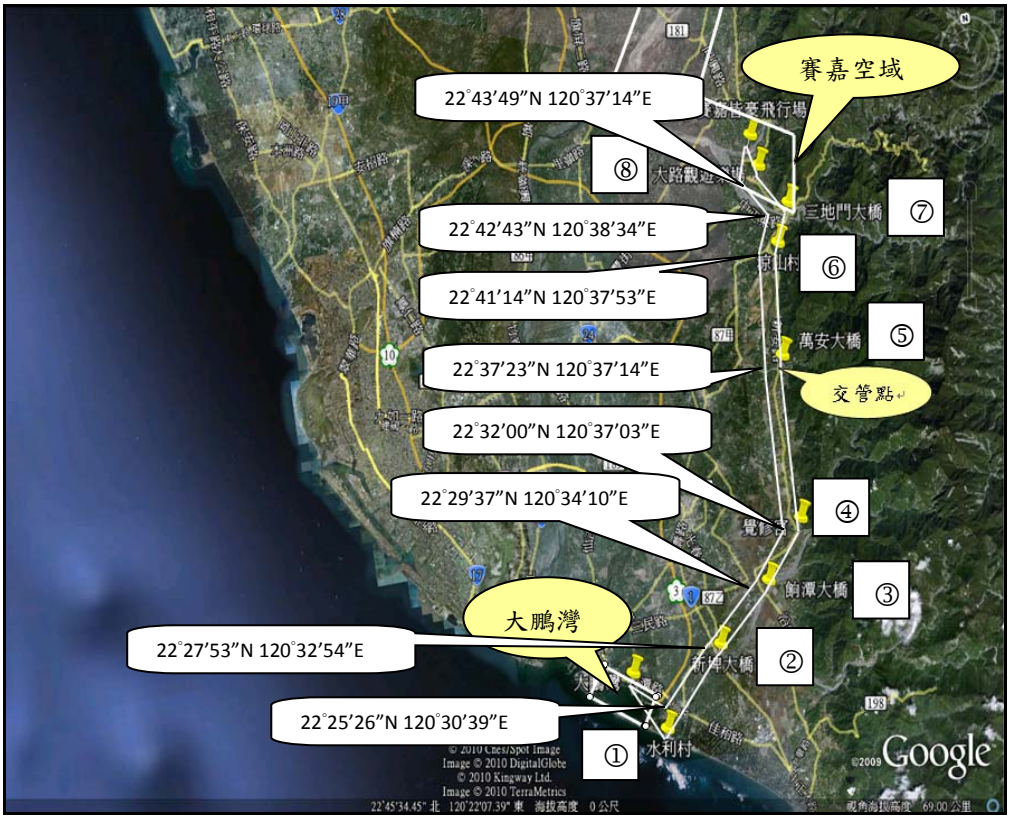

銜接空域圖（空域範圍、各目視參考點及空域交管點）

六、　活動紀錄與保存：負責銜接空域空中交通管理之活動團體，需設置可顯示及即時監控超輕型載具活動之設備，該設備需具有記錄載具活動時間、位置經緯度、飛行高度、速度及航向之基本功能，並應保留活動紀錄至少六個月。

七、　通訊裝備：活動團體及載具需設置可雙向通話之無線電裝備。

八、　查核與事件調查：活動紀錄於民航局或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執行查核或事件調查時，應依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九、　非本場活動規定：活動團體於非本場活動時，應依他方

活動場地之活動指導手冊規定活動。活動團體需相互簽定本場空域之「超輕型載具空域使用協議書」，始得互為使用他方活動空域，並應將協議書納入活動指導手冊。

十、　違規飛行之處置：為維飛航安全，嚴格禁止活動團體會員飛出本銜接空域之行為，各活動團體應於本銜接空域活動規範中統一律定於本銜接空域違規飛行之處置規定，並加強對會員教育宣導。

十一、 緊急/故障狀況之處置及通報：

(一)於本銜接空域活動規範統一律定本銜接空域之建議緊急迫降地點。

(二)即時監控超輕型載具活動之設備故障時，應統一律定應變機制。

十二、 訂定本銜接空域活動規範：

(一)任何於本銜接空域飛行之活動團體，需共同協調及簽署本銜接空域活動規範，律定起飛前、飛行中及落地後之各階段飛行作業標準(如附錄)、空中交通管理權責及本作業指導規範之相關內容。

(二)另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空域申請作業及訂定共同使用協議。

(三)於完成前述作業後應修正活動指導手冊增訂相關文件為附件，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 41 條之規定報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從事活動。

(四)如有新加入之活動團體需依本項前述規定辦理，與已受民航局核准之活動團體協調並依前述規定辦理之。

附錄：本銜接空域活動規範內容基本架構

第一點 律定本活動規範立約人及權利義務

第二點 律定本活動規範立約有效期間

第三點 律定進入本空域申請及脫離通報作業

第四點 律定本銜接空域之使用時間、範圍、高度及目視參考點，同時說明彼此已簽定「超輕型載具空域使用協議書」得互為使用他方活動空域，並應將協議書納入活動指導手冊為附件

第五點 律定本銜接空域天氣標準

第六點 律定空中交通管理權責劃分方式

第七點 律定活動團體間飛航通報方式

第八點 律定飛行作業相關規定

第一節 飛行前準備

(一) 每批確實執行銜接空域飛行提示。

(二) 載具操作人應瞭解當日飛航公告資料(有否影響本次飛行之執行)。

(三) 載具操作人應瞭解本行接空域全程及降落地之當時及預報天氣資料。

(四) 載具操作人應瞭解本行接空域全程之地形、地障，確遵

規定高度並全程保持目視飛航及對外安全顧慮。

(五) 每批飛行前，總油量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第二節 飛行中作業

(一)各載具通過本銜接空域之無線電波道交管點(萬安大橋)時，應與原負責本銜接空域交通管理之活動團體報離，並轉換波道與另一活動團體建立無線電通聯，保持雙向暢通，地面協調人員應隨時掌控在空機之活動情況。

(二)活動團體於非本場活動時，應依他方活動場地之活動指導手冊規定活動。空中應確遵該場地活動指導手冊之飛行操作及安全規定，如有不同操作意見應於落地後檢討。

(三)在空載具應隨時提高警覺，保持與他機之目視安全隔離，如需超越前機時，應由左邊低於被超越載具高度超越。

(四)避讓作業參考飛航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 即時監控超輕型載具活動之設備失效時之應變機制。

第三節 落地後作業：

(一)各操作人及載具落地後之一切活動均應遵守落地活動場地之「活動指導手冊」辦理。

(二)確實執行落地後各項檢查。

第九點 律定活動紀錄與保存規定

第十點 律定無線電裝備之使用頻道及使用規則

第十一點 律定本銜接空域超輕活動查核與事件調查提供活動紀錄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點 律定本銜接空域違規飛行之處置規定

第十三點 律定緊急/故障狀況之處置及通報規定

第十四點 律定本活動規範之生效規定